

茲通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
 - (i) 配售新股（如下文所界定）；或
 - (ii) 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第4(1)號及第4(2)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2)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釋義：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五七一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批准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從公司細則第84A條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字句。」

5.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貞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1)號及第4(4)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